日本壽險市場商品的變遷 ---系列 2: 再建·復興期間---

第二次世界大戰前,壽險公司在商品設計方面擁有較大權限。隨著戰爭的延續,針對資產管理及商品開發等保險業務的管控越來越嚴。例如,儘管事實上,由於戰爭的死亡或受傷,通常是屬於保單的免責條款,但從1943年4月起,監管當局要求完全無條件的支付保險金,而且不增加保險費率。

同時,保險公司被強制開始銷售由監理機構 1943 年 6 月設計的,所謂愛國的壽險商品— "興亞保險"。除了極少數公司如第一生命(Dai-ichi Life)外,大部分公司從 1943 年 9 月開始銷售該商品¹。有關興亞保險商品的顯著特點是,民營的保險公司首次被允許銷售無需體檢的壽險商品,設計該項商品的理由,被認為是為了簡化辦事程序,解決勞動力不足,尤其是核定醫師不足的問題。



1939 年生命保險會社協會 製作的宣傳畫報 (出處:《明治生命 110 年史 》,第 112 頁)

在戰時形成的諸如商品標準化的保險監管框架,基本上延續到 1990 年代中期。二戰以後發生的通貨膨脹及日用品物價的暴漲,造成經濟嚴重衰退,保單被解約及失效的情況也顯著增加。另外,由於戰後發生的巨額保險金支付及海外資產的流失,很多壽險公司陷入財政困境。在這種情況下,監管部門為了重建保險業界而推出了幾項政策。

第一,為了應對壽險公司的成本支出的急劇增加,由監理機構主導,在 1946 年 4 月及 11 月分別上調了保費,分別被稱為標準保費和臨時保費。這意味著統一保費費率體系的確立 完成,後來形成了 1947 年 1 月被所有壽險公司採用的官方保費費率。

第二,監理機構要求壽險公司開始銷售定期保險。儘管戰前時期其銷售業績不佳,正如 我們在之前的報告中提到的那樣。其背景是,生死合險商品仍然是大多數公司的主打商品, 但是因其費率高,在日本經濟嚴重蕭條時阻礙了消費者的購買慾望。因此,大多數壽險公司 於 1946 年起開始定期保險業務。



月繳保險的手冊(大同生命)

出處:(大同生命:《100年的挑戰和創造》,第45頁)

第三,無需體檢的月付壽險及團體定期保險的法制鬆綁,分別於 1946 年和 1947 年施行。前者保險商品,在 1946 年 10 月簡易人壽保險法得到部分修正之前,都被國有的郵政保險公司壟斷。後者保險商品,在 1947 年 4 月反壟斷法實施之前,由日本團體人壽保險公司 ² 作為專營企業合法經營。上述法規鬆綁後的市場,由明治生命(Meiji Life)率先於 1948 年進入,大多數壽險公司於 1951 年末陸續參與 ³。

另外,一些儲蓄型保險商品在 1946 年至 1949 年的 通貨膨脹時期,收到高度關注,大約有 5 家公司甚至把 這類商品作為起主要商品之一 4。在 1950 年代中期, 隨著通貨膨脹的結束,經濟開始復蘇,"特需"熱潮席 捲日本後,儲蓄型保險商品漸漸失去人氣 5。同時,厚生 省在 1954年 11 月公布了死亡率下降的新生命周期表。由此保險公司在 1956 年 4 月將保費下調,許多新商品 如雨後春筍般出現。

但是,一家公司想通過商品差異化戰略來追求與 其他公司的不同是不可能的。因為當時的壽險公司雖 然有權利決定其公司的主打商品及商品的種類結構, 但標準化的保險費率及商品設計受到監管部門的管 控。不用說,這樣的監管制度由於市場規模的原因對大 型壽險公司是有利的。大公司和中小公司間的差距日 益擴大,逐漸成為社會各界關注的問題,尤其是監理機構。



生命保險協會的宣傳畫報(生命保險協會製作)

(出處:《日本生命 100 年史》, 第 171 頁)

待續

※以上,是根據姜英英女士(一橋大學商學博士)的英文版論文,由本財團譯成中文。原文顯請參照(http://olis.or.jp/e/report_asia.html)

¹第一生命拒絕銷售"興亞保險"是因為擔心承擔保險的風險。

²日本團體人壽保險是 1934 年 9 月設立的國內人壽保險公司。至 1947 年 4 月為止將其特化 為團體保險。

³第一生命從 1947 年 9 月起開始銷售其公司最初的無需體檢的保險商品。

⁴所有中小型壽險公司。

⁵這個熱潮是由於朝鮮戰爭(1950 年 6 月-1953 年 7 月)引起的。